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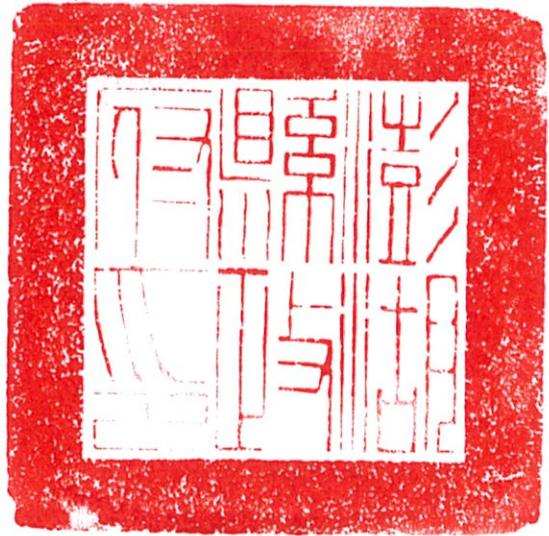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120055234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湖西鄉湖西南段18地號等7筆土地經澎湖地政事務所清查符合「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茲檢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4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共1年。
- 五、所載地號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XA080007232	湖西鄉	湖西北段	0059-0000	836.25	盧良	全部 1/1	0001
XA080007233	湖西鄉	湖西北段	0060-0000	230.52	盧良	全部 1/1	0001
XA080007234	湖西鄉	湖西北段	0061-0000	49.13	盧良	全部 1/1	0001
XA080007235	湖西鄉	湖西北段	0123-0000	318.89	盧良	全部 1/1	0001
XA080007236	湖西鄉	湖西南段	0018-0000	242.09	盧良	全部 1/1	0001
XA080007237	湖西鄉	湖西南段	1390-0000	151.38	盧良	全部 1/1	0001
XA080007238	湖西鄉	湖西南段	2920-0000	1,471.59	盧良	全部 1/1	0001